

# 嶺東科技大學頒發名譽教授榮銜實施要點

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崇國內外各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頒發名譽教授榮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於國內外各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且對國家、社會或本校之擘畫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足堪成為表率者。
- 三、名譽教授榮銜之頒發應由副校長推薦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之。
- 四、名譽教授獲如下之禮遇：
  - 1、頒贈名譽教授證書。
  - 2、使用本校網路電子信箱。
  - 3、邀請參加全校性學術及慶典活動。
  - 4、比照專任教師之借書規則，致贈圖書館借書證。
  - 5、得申請本校校園汽車停車證。
- 五、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無給職，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得依規定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